

化學性實驗室一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化學性實驗室具有危害性之實驗操作，【閒人未經許可不得進入】。
- 2、化學性實驗場所之安全門、通道路口、樓梯口、進出口等處【不得堆積任何物品】，避免防礙逃生及實驗器材運搬之外意外發生。
- 3、各實驗室應備該實驗室經常使用藥品之【安全資料表】供查詢用。
- 4、各實驗室對藥品櫃、氣體鋼瓶、儀器及附屬設備、污染防治設施、個人防護具、整體環境等應【每日實施安全衛生檢點並紀錄】。
- 5、進入實驗場所之研究人員，操作實驗時，應配戴必要之【個人防護具】，如實驗衣、安全眼鏡、防護手套及防護面具等。並應熟悉實驗室內，發生藥品傷害之【防護方法】。
- 6、所有研究人員必須牢記實驗場所最近的【滅火器、急救箱及緊急沖身洗眼器位置】，並熟知使用方法及逃生路線，並應注意場所內之各種危險信號及安全標誌。
- 7、從事任何實驗前應逐項確認並做好【安全評估】，了解所使用之設備安全狀況、藥品之傷害及危險性與作業過程是否正確；對實驗過程中可能發生之危害，提出預防方法即時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
- 8、【化學藥品】應妥善管理，對危險品、易燃品、毒性化學物質應存放於指定位置，有害廢棄物及逾期不用之化學品應依規定申報，【不得任意棄置】。
- 9、盛放試藥之【容器應隨手加蓋並附註標示】，以防止蒸氣溢散或傾倒而傷及同仁。
- 10、【廢液應予處理或分類存放】，不得傾倒於水槽。具有害性或毒性之化學藥品應依危害通識規則或環保法令相關規定標示之。
- 11、遇有意外事故發生，不論有無人員受傷均應【報告實驗場所指導老師】，若有人員受傷應向系所主任報告。